

# 我家端哥是暖男

□李云

自从端哥升入高中开始住校，硕宝就一天无数次地想念他，整天都无比忧伤地盼望着端哥回来。端哥真的是个暖男，他带给硕宝的暖无人可以取代，就像曾经他也温暖过我一样。端哥不是我的哥，他是我的大儿子，但他却在九岁的时候，也像哥哥一样给我温暖。

2014年，我失业了，同时也失去了一个拼命都没有保住的孩子。老公那段时间白天要上班，晚上去医院替换照顾公公的婆婆，家里就只有端哥在上学的同时还要照顾我。那年，还在读小学三年级的端哥，似乎瞬间变身成了小男子汉，他成了我最主要的依靠和支撑。

九岁的端哥对我说：“妈妈也是孩子的宝贝。”每天早上六点半闹钟响，端哥已匆忙起床，洗漱之后他就去买早点。就在前几天，端哥还依偎在我怀里，让我帮着回忆他一岁是如何撒娇的。端哥总是觉得小时候他胖胖的很可爱：“我什么时候能增肥成一岁时候的可爱模样？妈妈，其实你胖胖的样子我很喜欢。你是我妈妈，你什么样子我都喜欢。”他总是这样对我说。

端哥终究是贪玩的孩子，买饭的路上他也会看看花儿，然后回来跟我分享芬芳的味道。我忍着身体的不适，勉强起床吃

饭，看着他满脸欢欣地说着话，我没有舍得发火，也掩藏起了我的担忧，吃完饭后再回床上继续躺着。其实端哥没有告诉我，有一次，他去买餐时，因为跌倒而洒在地上，他只好爬起来抹掉眼泪又重新去买。还有一次，他揣大额的钞票去买东西，被同学误会他偷钱，端哥也不作解释。后来还是我知道后，发疯一般训斥那个造谣的孩子，才算为他讨回公道。

端哥说，其实妈妈你不用担心我，我都上三年级了。但我怎么可能不担心呢？他的学校隔着家两条马路，好多五年级的哥哥姐姐还要人接送呢。

“你知道吗？我现在是真正的男子汉呢。这几天，我都是带着二年级的小弟弟去上学呢。”端哥喜欢耍酷，喜欢照相的时候自己是唯一主角。端哥说邻居爷爷许诺给他一只山羊和一只兔子，却总是空话。亲爱的男子汉，你要知道，不是每一句诺言都会兑现，大人随口说的玩笑话不要当真。

“妈妈，你都长大了，怎么还需要我照顾呢？”端哥一边帮我拍背，为我倒水，一边还是忍不住发问。他一边分享我的营养餐，一边忍不住地得意：“妈妈，我这可不是贪嘴，我是在帮你消化呢？你要吃不了，过期了，多

浪费啊。”

我就这样每天坦然接受端哥的照顾和呵护，直到身体恢复心情也平复。我再也没有出去上班，在家里做起了公众号，主业就是照顾端哥的起居。曾经不堪回首的2014年也与我渐行渐远。

这几年来，端哥学习上各种不省心，跌跌撞撞才勉强考上高中。但无论他成绩多么平常，我始终没有放弃他。再后来我生了硕宝。端哥有了个心心念念想要的弟弟，他更暖了。

到今天端哥做哥哥已经四年多了。他还是那个我最爱的暖男。

## “乡音”征文·作品选登

### 满塘莲藕满塘欢

□墨沫

天高云淡，树荫里的蝉鸣声渐弱，池塘里的残荷仍送来淡淡清香。时下正值潮汕地区莲藕收获季节。有一首歌唱道：“夏天，夏天，悄悄过去，留下小秘密。”我总好奇，夏天留下的究竟是什么小秘密呢？仔细一想，大概是粉红色的莲藕吧。

“江南可采莲，莲叶何田田。”莲藕是夏天送给秋天的礼物，美味中还带着浓浓的乡愁。当黄皮、荔枝这些本地的夏令水果落下帷幕时，莲藕便大大方方地上市了。

古诗有云：“清塘引水下藕根，春风带露沾我身。”描述的正是农人在水中栽种莲藕的场景。而“十里荷塘十里香，满塘莲藕满塘欢”，更让我想起新鲜脆嫩的莲藕堆成小山的情形。其实，采摘莲藕真是件劳心劳力的活儿呢。

虽有和暖的秋风吹拂着，在那波光粼粼的青翠荷塘里，藕农仍须身穿全套防水服才能走入荷塘采摘。他们匍匐着腰，在泥水中好一阵搜索，淤泥还在水中顽皮地拉住他们的脚，不一会儿，额上的汗水如雨滴落，手间迸溅的泥水，就吓跑了歇脚在残荷上的蜻蜓。好不容易搜寻到藕后，藕农立刻顺着连杆掏下去，扣住藕节的分叉点，一把将莲藕拔出泥。就势在泥水里淘洗几下，一根白胖胖的莲藕便出现在大伙眼前。水质好，泥土肥，因此潮汕地区出品的莲藕个头大、藕节匀称，皮薄肉嫩，市面上

完全不愁销路。

话说“莲藕一身宝，秋藕最补人”，八九月时刚挖出来的新鲜莲藕，不光口感好，营养也丰富，是难得的润燥食材。每次去市场，看到根根圆润饱满的莲藕，我就迈不动脚步了，就想买上一节带回家。南北朝有“青荷盖绿水，芙蓉发红鲜。下有并根藕，上生同心莲”，唐代则有“夜市卖菱藕，春船载绮罗”。而潮汕地区，也有与藕相关的谜语：“竖直像烟筒，横倒像泥龙。吃起来甜水浓，可惜蜘蛛牵喉咬。”这足以证明，从古至今，无论是外地还是我们潮汕，大家都特别喜欢吃莲藕。毕竟莲藕可以炒着吃、凉拌着吃、煲汤或做馅料，无论怎么做都特别好吃。

诗人艾青有一首现代诗：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？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……”每年吃新鲜上市的第一顿莲藕时，我都会想起这句诗。用家乡那香气扑鼻的莲藕和焯过沸水的猪排骨一起炖，再加入几粒花生或黄豆，熬上一个小时就能闻到扑鼻的莲藕香味，迷得人神魂颠倒。尤其是饥肠辘辘的时候，那香气真的会把人的灵魂瞬间揪走。

“过好吃粥”（潮语：很好吃）！一口下去，脆嫩的藕肉碎裂出满口清香，细嚼却又细腻绵软，有如糯米一样香甜，再喝一口清甜鲜美的莲藕汤……真是拿什么山珍海味来换，我都不愿了。

《“乡音”征文》栏目欢迎投稿。稿件要求具有纪实性，以散文随笔为主，紧扣岭南文化。投稿请发至邮箱：hdjs@ycwb.com，并以“乡音征文”为邮件主题，个人信息请提供电话、身份证号码。

### 柴禾火炒泥螺

□张淑清

烟雨江南，一拱月牙桥，轻转莲叶动，塘内自有数不清的泥螺。而在东北，泥螺家族更喜欢在辽阔的稻田间生息繁衍。小时候，家里种着五亩稻田，田里禾苗伫立、枝叶开始分枝拔节时，泥螺也到了繁殖高峰。

六月中旬前后，白昼日头很毒，泥螺躲在水草里不肯出来，要待到月亮悬挂半空，大地褪去一天的炽热，蛙鸣起伏有致之时，泥螺才会懒懒地从睡梦中醒来，在稻田内游荡。此时母亲便会带着我和弟弟，小心翼翼地走进田里去抓泥螺。泥螺一旦被手电筒的光射着，立即动弹不得，像听了唐僧念的紧箍咒。母亲吩咐我支好手电筒，让弟弟提着水桶，她把一块旧纱窗网慢慢沉入水下，形成一个筒状，然后用脚驱赶泥螺到筒里，不到一小时，就摸上来半桶。

打道回府后，母亲将泥螺倒进瓦盆，打来井水，再撒一点大粒盐，加点陈醋，清洗泥螺。洗上几遍后，还要在清水里浸泡一晚上。泥螺壳里包裹着的沙土，不洗干净吃了会咯牙。生活在稻田里的泥螺本身还自带一种腥涩，不驱除腥涩也没法食用。

清代名医赵立民曾写道：“墙角红梅映碧纱，炒了黄瓜，熟了杞杞。银鱼生炒堆堆花，吐铁无沙，蚕豆新芽。小酌已生老脸霞。吟兴婆娑，醉眼横斜。夕阳影里听鸣鸡，且访农家，与话桑麻。”字里行间都是泥螺的香气。

村里的人家大部分都爱炒泥螺。在铁锅里煮沸水，放入泥螺煮到六分熟，捞出，再在锅里烧油，放入葱花、蒜泥、自家酿的大豆酱、少量红辣椒，与泥螺一起爆香后，再添加少许汤水，盖上木制锅盖，焖上十分钟。注意先用急火，后改慢火。这样的操作下，泥螺肉质鲜嫩不硬。焖泥螺的同时，在锅边通常还可以贴一圈黄隆隆的苞米面饼子。水不能多了，多了则削弱了泥螺的鲜美，少了则喝不到原汁原味的营养汤。

荒年日月的，能大快朵颐吃上一顿母亲的辣炒泥螺，就像过节一样。尤其是柴禾火、大铁锅炒出来的田螺格外美味。佐料不足不打紧，有大豆酱、豆角即可。每次吃泥螺，父亲必倒上一杯散白酒，撸起袖子，一口酒，一口泥螺。吃泥螺，有的人要用马蹄针挑起肉吃，而我和弟弟照着父亲说的，只用舌尖一卷，嘴一吸，泥螺肉就顺从地滑到唇齿间。咀嚼起来，像一截有嚼头的橡皮筋，还发出咯吱咯吱的脆响，加上淡淡的辣，一家人很快就吃得满头大汗。父亲喝了小酒，话匣子就打开了。父亲高兴，母亲脸上也多云转晴，一家人都喜滋滋的。这大致要感恩这稻田圈养的泥螺，使平淡无奇甚至枯燥乏味的日子，平添了一丝幸福。

可惜不是每晚都能捞泥螺。没有月亮的晚上就不行，泥螺不出来活动。稻穗耷拉着脑袋时，母亲也不许我们进稻田嬉戏，怕糟蹋了稻穗。到秋季，泥螺就瘦了，吃起来味道寡淡，不够鲜甜。

我到外地读书后，寒暑假回家吃泥螺的机会越发少了。人在异乡，对母亲炒的泥螺念念不忘，偶尔和室友在老城根一家田螺店吃了一顿火锅田螺，尽管原料充沛，辅以贵重汤料，吃得人大汗淋漓，但始终觉得远不及母亲的炒泥螺开胃、提神。

新农村建设后，村里搭起一座座草莓蔬菜大棚，原来的稻田不复存在。我家的几亩水田也被父亲承包出去，便无处去摸泥螺了。只能去镇上农贸市场里，倒是能捞到小商贩一早从海港码头批发的泥螺，但死贵死贵的，还不是稻田里的泥螺，全是浅海小泥螺。

我在城市安家后，距离黄海码头近，经常坐公交车去清早去买渔船上刚捞回的新鲜泥螺，再搭乘四十分钟的客车回老家，让母亲用铁锅炒泥螺吃。但不知为什么，我竟再吃不出当年母亲柴禾火、大铁锅炒出的泥螺香了。



黑黝黝的石头随处可见

## 大美中国 硇洲岛上“黑石阵”

□文/图 刘忠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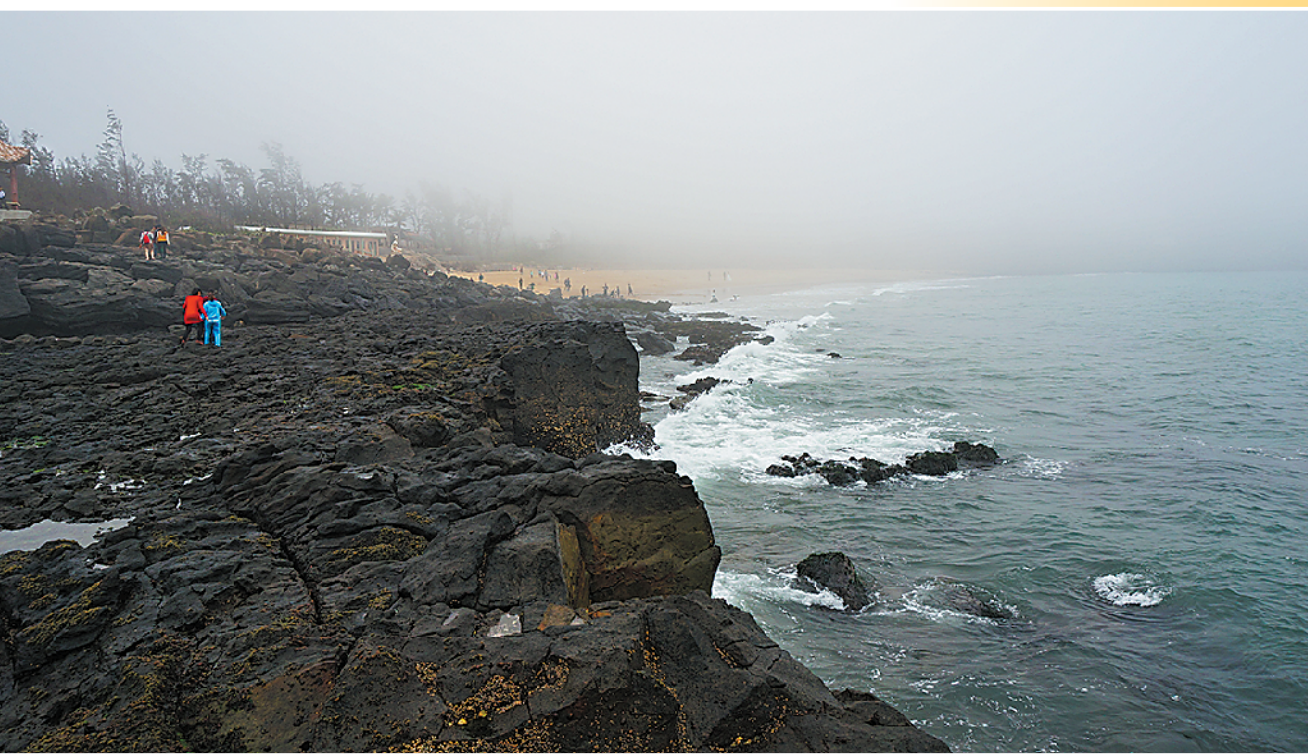


游人们在“黑石阵”边游玩



它们是海底火山爆发过的见证

《大美中国》栏目欢迎投稿。稿件要求以纪实性的图片为主，紧扣“大美中国”主题，内容不限，可人可景可物。投稿请发至邮箱：ywdmzg@163.com，并请以“大美中国”为邮件标题，同时提供个人信息包括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码。



黑色石头与白色浪花搭配更有视觉效果

## 羊肉汤里的故事

□王南海

街角处的一家羊肉汤铺子里，大锅翻滚着，羊肉飘香。

我和爱人正喝着羊肉汤，只见一家三口走进来，像是老熟人一般，冲着老板喊：“三碗精品羊肉！”老板乐呵呵地过来，招呼道：“很久不见了！孩子越来越帅了。”

这一家人，男的看上去五十岁出头，尽管已经有了皱纹，身板却笔直，穿着黑色的棉袄，看上去很暖和。女人比男人小几岁的样子，胖胖的，眼睛很好看。他们的儿子穿着笔挺的军装，果然是英俊潇洒。一家三口热乎乎地喝着羊肉汤，不时和店老板寒暄几句，很快就离开了。店里人不多，店老板也闲下来，和我们聊起了家常。

“这家人啊，说起来真是传奇。”老板坐下来慢慢地讲。原来十年前，他们

就是这里的顾客了。当时夫妻俩应该刚从老家出来打工，孩子又还小，日子过得很是窘迫。一家三口第一次来这家店时，只点一碗汤，然后不断加汤，三个人脸上一点笑容都没有。不过，一年后再见他们时，夫妻俩已经有了稳定的工作，气色都好了很多。那一次，他们点了两碗羊肉，三个人你推让我，我推让你，后来就头对头地把那两碗羊肉吃完了。老板知道他们的情况，所以故意在他们碗里多给了一些羊肉，他们似乎也觉察了，走的时候一个劲地说谢谢。再后来，他们就经常来了。老板说他看着那孩子个头不断地往上窜，模样也越来越帅气。夫妻俩应该工资涨了，也开始攒钱了，据说在城里买了一套房。几年前，孩子中专毕业，正好赶上国家招新兵，就去报了名。因为素质

过硬，那孩子经常被评“优秀”。

老板呵呵地笑着，说那三个人每次来，都有好消息告诉他。比如有一次夫妻俩告诉老板说，孩子懂事了，拿了补助金，第一时间就为爸妈买了一个电动洗脚盆。两口子特别开心。这一次来，是那孩子已转了士官，要去学校进修，一家三口是特意来羊肉馆回味一下的。他们说，羊城馆老板是他们在个城市里为数不多的朋友，也见证了他们一家人日子越过越开心，表示非常感谢。

听完故事，我和爱人相视而笑，又喝了一口香喷喷的羊肉汤，还真是暖心暖胃呢。我们的故事何尝不是传奇，何尝不是心怀梦想、勇敢向前，从一无所有走向满怀幸福。窗外阳光明媚，岁月静好。未来，应该还有更幸福的日子在等待我们吧。

## 母亲的“油炸月饼”

□赵染斤

中秋节前回家，买了两盒月饼孝敬父母。因知道母亲有“藏”食品的“嗜好”，临走时特地打招呼，请两位老人赶紧把月饼吃了，免得坏掉。母亲一笑：“你不是没吃过月饼吗……”

母亲的话让我想起30年前那个中秋节后的一件事。有天下午放学回家，母亲吩咐哥哥和我去田间拾稻穗，临走前母亲喊住我们并端出几块似“桃酥”一样的糕点，见到盛在碗里几块黄黄的、散发香味的美食，我和哥哥便抢着吃。大我5岁的哥哥拿起一块掰下一小片送进嘴里，连喊好吃，并告诉母亲他吃一小块就够了。我把“抢”来的一整块放入嘴里，嚼一嚼，鼻子眼睛立即变了形，来不及多想，“呸”地一口全吐了出来，也把右手“抢”到的一块丢进仍端在母亲手上的碗里。

母亲说：“这孩子，你可不是说好吃的吗？然后，她就细嚼剩下的“桃酥”。我留意着母亲吃的样子，她跟吃山珍海味似的，满脸欢欣。吃完后，母亲才告诉我，那是月饼，就是中秋节前城里大姨带来的好月饼。

我记得，中秋节的晚上，母亲把大姨带来的好月饼切两个分给我们后，就把另两个“藏”了起来，准备中秋节后家里用来招待贵客。谁知，贵客太忙，今天推明天，明天又推后天，一直推了半个月才来。待那贵客带上工具上门，母亲从柜角取出月饼，将包装纸一层层打开时，她惊呆了，那块暗藏于柜角半个月的月饼已变质，上面生出了许多黑绿的霉斑。

父亲让母亲把那月饼丢掉，母亲死活不肯。她说把饼皮刮掉，用油炸一下还是可以吃的。就这样，这两块霉变的月饼经母亲的巧手处理，变成了香喷喷的“桃酥”。母亲本想给我和哥哥一个惊喜，用她亲手制作的“油炸月饼”激励哥哥和我多拾点散落的稻谷回来，谁知懂事的哥哥虽喊好吃，嘴巴却不肯配合行动，而我就直接用皱眉扭鼻拒吃，结果全“好”了母亲。

当晚夜半三更，我在美梦里被父母房里的传来的声音惊醒：“叫你丢掉，你非要吃！现在好了，拉肚子了吧。幸亏两个孩子没吃。”隔一会儿，母亲的声音又响起：“那么好的月饼丢掉多可惜啊。再说了，那霉斑已被我刮掉，还用菜籽油炸了。不好，大孩子吃了一块，会不会有事啊？我去去看看……”

父亲跟着母亲走进我们房间，我和哥哥都假装睡着了。母亲摸了摸哥哥和我的头，长长舒了一口气：“还好，还好，幸亏是我吃了。”

几块油炸月饼，就这样让我对那个中秋留下深刻印象。

## 外婆的汤婆子

□唐明月

我童年的大部分时光，都是与外婆相伴。她带着我，轮番住在广州和湖南。无论走到哪里，她身边都带有一物件，这就是旧时在湘赣贵川人家常见的盛热水取暖用的黄铜汤婆子。

这汤婆子直径约七寸、高三寸、扁鼓形。外婆说她记事起身边就有此物，后来也作为嫁妆之一跟着外婆到了外公家。算来它起码产于清末年代，但因为常年擦捂，它总是金灿灿的。

往年的冬天似乎比现在的更冷些，湖南人爱烤火，汤婆子更是每日必用。白天，我捧着外婆给我的汤婆子，两手总是热乎乎的；晚上，我怀揣着它，半截身子插入被窝，看坐在床头的老婆做针线活，一边听她给我讲故事、讲生活琐事。那情景，想起来都是暖融融的。入睡时，外婆又将汤婆子重灌热水，放在我脚端，整个晚上也都是暖烘烘的。

记得大概是我上小学二年级的一天，我因胃病住院。外婆每日陪我，总是把汤婆子放在我腹上，说是暖胃。虽然有病友笑话我，说广州天气暖和，哪用得着汤婆子，但那次胃病偏偏特别顺利治愈，我想多少得益于外婆的汤婆子。

外婆还总是拿汤婆子举例给我讲人生大道理。有次临近学期末大考，老师布置了数倍于平日量的作业，晚饭后写了两三小时仍未写完，我急了，索性甩笔。陪在身边的外婆便指着放在我膝上的汤婆子，说：“你腿上的汤婆子还没凉，你心倒先凉了，还不如汤婆子，没出息。”她要我像汤婆子那样保持持久热度，不能一遇困难，学习热情就冷却下来。我顿觉汗颜，立即捡起笔继续做作业。那以后，我也从未迟交作业，养成了办事不拖沓的好习惯。

上中学后，外婆仍要我向汤婆子学习：干事和待人都该努力做到滴水不漏。她说，汤婆子有两个最好的品性，而且相互有关——只有滴水不漏，热度和价值才能长久。

外婆在80岁那年去世，转眼已近40年，但汤婆子仍然陪伴着我。每当我感受到，就仿佛看到外婆，抚摸着它，我仍能分明感受到外婆留下的余温。汤婆子是我与外婆深厚情义的见证，也是她老人家留给我的无声的座右铭。